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穆秀雅 電話: 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: 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8027060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6日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函

(376550000A_1080270605A_ATTACH1.pdf)

主旨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

員,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6日總處組字第

1080049557號函辦 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19/12/18文 2019/12/18文 2019/12/18文

第1頁,共1頁